

## 白腹鯖養護管理措施

CMM 2025-07

(2025 年 6 月 1 日生效)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

**承認**白腹鯖資源科學研究小型特別研討會將其分析結果於 2017 年 4 月提供予科學次委員會 (SC)，及 SC 建議成立白腹鯖資源評估技術工作小組 (TWG CMSA)；

**注意到** CMM 2016-07 指出 SC 將儘速完成白腹鯖資源評估，即使該評估僅具暫定性質，亦將根據公約第 10 條第 4 款(b)目向委員會提出意見與建議；

**再度肯定**公約第 3 條之一般原則，特別是(h)款規定在進行捕撈行為對漁業資源長期永續性影響之評估前，不做任何努力量擴張；

**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 4 日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協定（以下稱「1995 年協定」）第 7 條第 1 項(a)目規定，相關沿岸國與該國國民在毗鄰公海捕撈跨界魚類種群之國家應設法議定在毗鄰公海養護該等種群之必要措施；

**承認** 1995 年協定第 7 條第 2 款(a)目規定，沿岸國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61 條在國家管轄水域內為同一種群所制定和適用之養護管理措施，並確保為這些種群訂立之公海措施不削弱該等措施之效力；

**再度肯定**公約第 3 條(i)款，依據 1995 年協定第 7 條規定，為公海建立及為國家管轄水域內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互不抵觸，以確保該等漁業資源整體之養護及管理；

**回顧**第 1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 (TCC) 會議報告第 9 段及第 10 段，表達關切公約區域內捕撈白腹鯖漁船船數快速擴張對白腹鯖資源造成之負面影響；

**注意到** 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NPFC 白腹鯖之漁撈/努力量資料顯示相較於先前年份，有顯著的下降；

**承認**第 9 屆科學次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建議，目前 2020 至 2022 年平均

漁獲死亡率導致產卵親魚生物量(SSB)進一步持續下降，基於白腹鯖資源評估技術工作小組對白腹鯖所進行的資源評估及 NPFC 科學次委員會的建議，需要減少目前的漁獲死亡率。

依據公約第7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1. 公約區域內有大量捕撈白腹鯖之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應限制在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且經授權捕撈白腹鯖之漁船數量低於現有歷史水準。
2. 鼓勵公約區域內未有大量捕撈白腹鯖之委員會會員及 CNCPS，限制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且經授權捕撈白腹鯖之漁船數量低於現有歷史水準。
3. 作為臨時措施，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公約區域內的白腹鯖漁撈活動應依據第 17 點中定義之漁期及以下規定進行：
  - (a) 2025 年漁期之公約區域白腹鯖年度總容許捕撈量（不包括第 11 點中的數量）應為66,740公噸。
  - (b) 在此年度總容許捕撈量中，2025 年漁期拖網漁船之漁獲量不得超過 7,940 公噸。
  - (c) 在此年總容許捕撈量中，2025 年漁期圍網漁船之漁獲量不得超過58,000公噸。
  - (d) 中國不得授權超過3艘拖網漁船同時進行漁撈作業。
  - (e) 歐盟不得授權超過1艘拖網漁船同時進行漁撈作業。
4. 委員會會員於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區域內進行白腹鯖漁業時，應

要求其採取與第 1 點和第 3 點相符的措施。此類會員<sup>1</sup>可將其管轄水域之部分漁獲限額轉移至其懸掛其船旗並經授權在公約區域捕撈白腹鯖的船舶於公約區域內的漁獲量，前提是：

- (i) 該會員已在其管轄水域內設定白腹鯖之漁獲限額；
- (ii) 該會員已通知委員會該捕撈限額；及
- (iii) 該會員於公約區域以及毗鄰國家管轄水域內的總漁獲量不超過其管轄水域內之總漁獲限額。

5.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禁止總噸位大於 10,000 噸以上之懸掛其船旗且經授權捕撈白腹鯖的漁船赴公約區域進行漁撈作業。

6.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內捕撈白腹鯖的漁船記錄其漁獲量，包括混獲之 NPFC 其他物種及任何丟棄量之規定，並依據其國家資料記錄與報告要求向相關船旗國當局報告。

7. 為遵守第 3 點規定的臨時措施，委員會會員應依下列規定，以電子格式向秘書長報告懸掛其船旗之漁船於公約區域內之月度白腹鯖漁獲量：

(a) 拖網漁船:在單一漁期內，其累積漁獲量達到第 3 點第(b)款規定之漁獲限額 60% 前，應於次月10日前，報告白腹鯖之月別漁獲量。當會員總累積漁獲量達到該限額之 60% 後，應於下週週三前，以電子格式向秘書長報告懸掛其船旗之拖網漁船於公約區域內之白腹鯖週漁獲量。

(b) 圍網漁船:在單一漁期內，其累積漁獲量達到第 3 點第(c)目項規定之漁獲限額 60% 前，應於次月10日前，報告白腹鯖之月度漁獲量。當會員總累積漁獲量達到該限額之 60% 後，應於每週三前，以電子格式向秘書長報告懸掛其船旗之圍網漁船於公約區域內之白腹鯖週漁獲量。

8. 秘書長應在委員會網站上公開公約區域內白腹鯖的累計漁獲量，並即刻

---

<sup>1</sup> 第 4 點適用於俄羅斯及日本

在委員會網站之會員專區上公開每個會員在公約區域內的白腹鯖漁獲量。

9. 倘會員單一漁季的累積漁獲量達到第 3 點(b)及(c)款所規定之年度漁獲限額的95%，秘書長應即刻通知會員，參與白腹鯖漁業的每個會員國應在秘書處發出上述通知後2天內停止懸掛其船旗之漁船的漁業活動，直至漁期結束。
10. 未在公約區域內有白腹鯖歷史實績之會員欲在公約區域內發展新白腹鯖漁業漁撈活動，應依相關條款，包含但不僅限於，公約第 3 條第(h)款及第 7 條第 1 款(g)及(h)目之規定。
11. 依據第 10 點，並作為第 3 點第(b)款之漁撈機會的補充條款，當第 3 點第(b)款規定之年度總容許漁獲量用罄後，歐盟於 2025 年漁期可額外捕撈 4,260 公噸白腹鯖，但不影響未來關於公約區域內白腹鯖配額的討論。倘若歐盟於 2024 年漁期未在公約水域內捕撈任何白腹鯖，則 1,740 公噸之漁獲量得移轉至本點所列之配額。
12.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內捕撈白腹鯖之漁船裝設隨時可正常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
13.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在每年繳交之年度報告中，依據委員會通過之資料要求，提供區分公約區域及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之白腹鯖資料。委員會應於每年年會時審視該等資料。
14.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合作以採取包含資料共享等必要措施，以精確瞭解情勢，並消除白腹鯖之 IUU 漁撈。
15. 在白腹鯖資源評估完成後，委員會將審視本 CMM 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11 點之規定，且該等條款不應作為妨礙在公約區域內未有大量捕撈白腹鯖的會員及 CNCP 於公約區域內發展其白腹鯖漁業之先例，並注意到委員會應定期審視公約區域內所有會員之白腹鯖捕撈量。
16. 本管理措施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同白腹鯖漁期起始日）起生效。倘適當，

委員會應依據 SC 的意見及建議審查和修訂本 CMM，但應不遲於第 10 屆委員會會議。

17. 就本措施而言，「漁期」自 6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18. 本養護管理措施修訂 NPFC CMM 2024-07。